

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天津长鑫印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有限合伙人退伙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天津长鑫印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有限合伙人退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、关联方天津德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海证券”，代表国海卓越 1014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）签署《天津长鑫印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退伙协议》，天津长鑫印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长鑫基金”）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国海证券退出，退伙后国海证券不再持有长鑫基金份额。该事项经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退伙合伙人的基本情况

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“国海卓越 1014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”）

住所地：广西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

法定代表人：何春梅

国海卓越 1014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，委托人及托管人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，管理人系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。本项委托资产的投资范围包括现金、银行存款、票据资产收益权、应收账款收益权、资产支持证券、信托计划（含信托受益权）、委托贷款、有限合伙份额等委托人书面认可并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。

三、交易的进展情况

公司已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签署完毕《天津长鑫印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

限合伙)退伙协议》，依据协议约定，国海证券自取得全部结算款之日起，不再持有长鑫基金的财产份额，亦不再享有合伙人权益。退伙后，长鑫基金出资总额减少至 20,400 万元。协议主要条款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天津长鑫印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有限合伙人退伙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9-106)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天津长鑫印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退伙协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0月22日